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6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尚志間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